【碩表1-1修訂版/112.11.17】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

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

□碩士班 □碩士在職專班

 學年度 第 學期

碩士生： (簽名)

學 號：

擬撰論文題目：

本人同意指導之

此致

指導教授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簽章)

年 　 月　　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教授姓名 |  |
| 教授級別證書字號 |  |
| 最高學歷 |  |
| 通訊住址 |  |
| 電話 |  |

備註：依據教育部臺(迴)高字第九八五○號函規定：申報碩士生論文指導教授須註明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證書字號。